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b>503,780</b>	517,409
銷售成本		<b>(390,118)</b>	(372,614)
毛利		<b>113,662</b>	144,795
其他經營收入	5	<b>11,032</b>	14,5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2,924)</b>	(12,748)
行政開支		<b>(94,576)</b>	(96,889)
其他經營開支		<b>(24,856)</b>	(8,93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	<b>(7,662)</b>	40,742
財務費用	7	<b>(882)</b>	(816)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56)</b>	-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8,600)</b>	39,926
所得稅開支	8	<b>(2,874)</b>	(5,0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b>(11,474)</b>	34,907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b>(港幣1.84仙)</b>	港幣5.75仙

有關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474)	34,9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收益	838	77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盈餘	43,3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盈餘 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10,843)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8,960	13,90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之 遞延稅項開支	(4,402)	(2,9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於扣除稅項後	48,060	11,7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6,586	46,6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9,826</b>	165,470
預付租賃款項		<b>2,810</b>	13,703
投資物業		<b>86,570</b>	8,1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	11,226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	8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
投資於聯營公司所付之按金	13(a)	–	28,000
遞延稅項資產		<b>233</b>	94
		<hr/>	<hr/>
		<b>259,439</b>	227,434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0,458</b>	51,033
應收貿易賬項	11	<b>93,324</b>	76,15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c)	<b>933</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b>12,957</b>	12,1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b>74,491</b>	77,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24,759</b>	173,109
應收稅項		<b>791</b>	323
		<hr/>	<hr/>
		<b>337,713</b>	390,188
待售非流動資產	14	<b>65,000</b>	–
		<hr/>	<hr/>
		<b>402,713</b>	390,188
		<hr/>	<hr/>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5	58,820	67,20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32,467	31,359
付息借貸		29,117	29,556
應付稅項		7,548	10,735
		<u>127,952</u>	<u>138,8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4,761</u>	<u>251,3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34,200</u>	<u>478,76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376	9,722
<b>資產淨值</b>		<u><u>508,824</u></u>	<u><u>469,043</u></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63,535	60,675
儲備		432,582	396,233
擬派股息	9	12,707	12,135
<b>總權益</b>		<u><u>508,824</u></u>	<u><u>469,043</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註明外，採納該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已予修訂，以增強定量與定性披露間之相互作用。倘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代表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則該準則不要求於財務報表內對該影響作正面陳述。該項經修訂披露規定已追溯應用。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報期間之報告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並釐清其涵義。此可能會造成被識別為報告實體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此經修訂之定義重新評定其關連人士之身份，而於本期間及比較期間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均毋須作出修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報期間之報告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適用於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實體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該等新訂披露與本集團無關，因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以下已頒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惟其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此修訂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此修訂將獲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即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反映實體預計可收回資產的賬面值之方式會帶來之稅務影響。具體而言，依照該等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計量其遞延稅項時，乃假設透過出售予以收回，除非假設在若干情形下被駁回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或會導致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投資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該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乃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此階段集中處理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依據，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分類。其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保持一致，除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使用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一概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已納入公平價值選擇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在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加以考慮。該準則明文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乃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亦並非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劃分以下須報告分類：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業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推廣方針並不相同。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執行董事評核分類報告的基準，與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在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若干項目（有關財務費用的開支、所得稅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 3.1 業務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已因應上述本集團之三大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經營分類。

此等經營分類乃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按同一基準作出。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類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包裝紙盒 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撤銷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 客戶銷售	415,898	428,165	25,052	30,938	62,830	58,306	-	-	503,780	517,409
集團內各類別間 之銷售	7,323	7,596	25	1,339	271	320	(7,619)	(9,255)	-	-
總計	<u>423,221</u>	<u>435,761</u>	<u>25,077</u>	<u>32,277</u>	<u>63,101</u>	<u>58,626</u>	<u>(7,619)</u>	<u>(9,255)</u>	<u>503,780</u>	<u>517,409</u>
須報告分類業績	<u>41</u>	<u>27,828</u>	<u>(1,020)</u>	<u>(496)</u>	<u>4,292</u>	<u>4,191</u>	<u>-</u>	<u>-</u>	<u>3,313</u>	<u>31,523</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4,050	3,56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1,839	-
透過損益按公平 價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價值 (虧損)/收益									589	53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									(1,971)	1,131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 之收益									(1,729)	3,278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 之收益									-	3,1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67)	-
待售非流動資產之 減值虧損									(16,043)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423	305
未分配開支									(66)	(2,72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662)	40,742
財務費用									(882)	(816)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6)	-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600)	39,926
所得稅開支									(2,874)	(5,019)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1,474)</u>	<u>34,907</u>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包裝紙盒 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資產	<b>282,933</b>	296,493	<b>3,969</b>	6,507	<b>20,554</b>	26,783	<b>307,456</b>	329,783
未分配資產：								
投資物業							86,570	8,140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	801
投資於聯營公司所付之按金							-	28,000
待售非流動資產							65,00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74,491	77,37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93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759	173,109
其他							2,943	417
總資產							<b>662,152</b>	617,622
須報告分類負債	<b>72,683</b>	83,544	<b>2,778</b>	3,497	<b>13,109</b>	11,525	<b>88,570</b>	98,566
未分配負債							<b>64,758</b>	50,013
總負債							<b>153,328</b>	148,579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13,047	12,071	432	950	1,921	1,522	15,400	14,54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3	233	-	-	154	113	237	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61)	(1,210)	-	-	-	-	(161)	(1,21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盈餘	(20)	(85)	-	-	-	-	(20)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4,005	-	623	-	-	-	4,628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滯銷存貨撥備	-	2,571	-	1,195	-	-	-	3,76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撥回)/準備	(622)	(227)	129	-	(311)	326	(804)	99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	300	-	-	-	-	-	300
資本支出	18,937	10,723	87	390	385	211	19,409	11,324

### 3.2 經營地域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經營地域分類劃分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香港 (常駐地)		中國其他地區		歐洲及其他國家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u>406,367</u>	<u>446,414</u>	<u>15,250</u>	<u>26,961</u>	<u>82,163</u>	<u>44,034</u>	<u>503,780</u>	<u>517,409</u>
非流動資產	<u>49,103</u>	<u>81,082</u>	<u>210,103</u>	<u>146,258</u>	<u>-</u>	<u>-</u>	<u>259,206</u>	<u>227,340</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地域分類資料已經更改，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 3.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所貢獻之收益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b>61,352</b>	52,644
客戶B <sup>(a)</sup>	<b>60,564</b>	-
	<u><b>121,916</b></u>	<u>52,644</u>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所貢獻之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之10%。

(b) 此兩名客戶乃屬於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類。

####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主要業務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商品銷售	440,950	459,103
提供服務	62,830	58,306
	<u>503,780</u>	<u>517,409</u>

#### 5.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50	3,56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839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20	85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2,423	305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回	80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89	5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	1,13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3,278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3,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1	1,210
其他收入	1,146	1,281
	<u>11,032</u>	<u>14,518</u>

## 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sup>(a)</sup>	237	346
核數師酬金	880	813
出售存貨之成本	370,072	352,846
提供服務之成本	20,046	19,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sup>(b)</sup>	15,400	14,543
匯兌虧損淨額	1,068	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sup>(g)</sup>	(161)	(1,210)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sup>(g)</sup>	–	(3,130)
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sup>(g)</sup> (附註14(a))	16,04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sup>(g)</sup>	67	–
滯銷存貨撥備 <sup>(g)</sup>	418	4,7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sup>(g)</sup>	1,971	(1,13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收益) <sup>(g)</sup>	1,729	(3,27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839)	–
減：支銷開支	43	–
	<hr/>	<hr/>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1,796)	–
	<hr/>	<hr/>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sup>(c)</sup>	9,295	8,770
減值(撥回)/準備 <sup>(g)</sup>		
– 應收貿易賬項	(804)	99
– 其他應收賬項	–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sup>(g)</sup>	4,62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sup>(g)</sup>	–	3,76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sup>(g)</sup>	(20)	(85)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sup>(g)</sup>	(2,423)	(305)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sup>(d)</sup>	89,537	94,818
長期服務金撥備 <sup>(f)</sup>	–	2,1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sup>(e)</sup>	4,713	4,877
	<hr/> <hr/>	<hr/> <hr/>

- (a) 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1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3,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b) 11,6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6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3,7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80,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c) 6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8,6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31,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d) 43,2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902,000港元)之工資及薪金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6,2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91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e) 5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7,000港元)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1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40,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f) 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106,000港元)之長期服務金撥備於行政開支支銷。
- (g)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19	81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3	—
	<u>882</u>	<u>816</u>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 (二零一一年：16.5%) 之稅率計算。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25% (二零一一年：25%) 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除非附屬公司享有所在城市之優惠稅率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或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開支	1,991	6,24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4	(370)
	<u>2,085</u>	<u>5,876</u>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開支	519	13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
	<u>519</u>	<u>10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270	(966)
所得稅開支	<u>2,874</u>	<u>5,019</u>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8,600)</u>	<u>39,926</u>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虧損)/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1,447)	6,1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04	1,762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783)	(1,850)
動用以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5)	(9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81	27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4	(397)
所得稅開支	<u>2,874</u>	<u>5,019</u>

## 9. 股息

###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1仙)	-	6,068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3仙)	-	18,20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2仙)	12,707	12,135
	<u>12,707</u>	<u>36,405</u>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報告日期之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1仙)	<u>12,135</u>	<u>6,068</u>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4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34,9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4,413,228股(二零一一年：606,753,119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不予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94,635	78,739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1,311)	(2,581)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93,324</u>	<u>76,158</u>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二零一一年：30至90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3,478	40,737
31日至60日	19,407	15,133
61日至90日	12,990	15,663
90日以上	17,449	4,625
	<u>93,324</u>	<u>76,158</u>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英鎊	530	—
歐元	64	527
美元	41,833	24,26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2,581	2,660
去年之減值虧損準備與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466)	(178)
於損益賬扣除之減值虧損準備	129	99
計入損益賬之減值虧損撥回	(933)	-
	<hr/>	<hr/>
年終之賬面值	<b>1,311</b>	<b>2,581</b>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以個別及整體釐定是否有減值證據。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會確認特定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1,3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81,000港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悉數計提減值準備。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可悉數收回此等應收賬項結餘之可能性甚微。

認為毋須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逾期還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76,046	61,677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不超過30日	8,013	10,221
31日至60日	2,508	2,785
61日至90日	1,731	1,155
90日以上	5,026	320
	<hr/>	<hr/>
	<b>93,324</b>	<b>76,158</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數76,0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677,000港元)，其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相關，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多個跟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業務往來包括向此等客戶銷售及向其收取付款，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拖欠跡象。根據以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準備，因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2,878	2,650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37,862	36,462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4,760	6,343
在香港之非上市掛鈎票據	—	3,163
在香港之非上市商品掛鈎票據	—	1,579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814	1,679
在海外之非上市基金投資	15,618	11,894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12,559	8,894
在海外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	4,708
	<u>74,491</u>	<u>77,372</u>

上述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非上市		
年初	—	—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sup>(a)</sup>	56,330	—
向聯營公司注資 <sup>(b)</sup>	2	—
分佔虧損	(56)	—
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137	—
轉撥至待售非流動資產(附註14)	(56,413)	—
	<u>—</u>	<u>—</u>
年終	<u>—</u>	<u>—</u>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 (「Fullpower」) 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有條件收購Suntap Enterprises Ltd. (「Suntap」) 之25%股權，該公司於中國間接持有兩個煤層氣項目(「煤層氣項目」)，就此涉及之代價包括41,000,000港元現金及本公司向Fullpower發行28,6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定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為15,330,000港元。因此，收購Suntap之25%股權之總代價為56,330,000港元。現金代價包括於去年支付之按金28,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支付之餘額13,000,000港元。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乃入賬為購買資產及承擔負債，因聯營公司之營運仍處於初步勘探階段，就入賬而言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因此，收購代價已分配至已收購之個別資產及負債，而收購並無產生商譽。

作為收購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本集團於收購後向Suntap提供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Suntap Enterprises Lt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5%

根據收購協議，Fullpower獲授予一項回購期權，據此，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要求Suntap償還該貸款)，Fullpower有權購回售予本集團之Suntap 25%股權，連同該貸款，現金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煤層氣項目已正式開始進行。然而，本公司獲通知需要提供額外股東資金，以加快煤層氣項目之勘探規模。考慮到資本市場流動資金緊絀以及市場氣氛相對疲弱，加上本集團擬保留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的艱辛市況，本公司認為採取審慎之投資取向實屬合適，因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有關要求償還該貸款之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Fullpower行使收購協議所述之權利，以購回Suntap 25%股權，連同該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購回事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於Suntap之權益之賬面淨額為56,413,000港元，而該貸款相等於24,630,000港元，乃重新分類為待售非流動資產(附註14(a))。

根據Suntap之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總資產	126,617
總負債	(115,605)
	<hr/>
淨資產	11,012
	<hr/> <hr/>
收益	-
	<hr/> <hr/>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	(217)
	<hr/> <hr/>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549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收購代價分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56,413
	<hr/> <hr/>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4)
	<hr/> <hr/>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 之其他全面收入	137
	<hr/> <hr/>

- (b)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順緻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上藝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順緻投資有限公司之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976
總負債	(4,243)
淨負債	(267)
收益	5,705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	(275)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67,000港元，因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順緻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5%
上藝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零售手機及配件	25%

-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4. 待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	6,765
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sup>(a)</sup> (附註13(a))	56,413	-
轉撥自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sup>(a)</sup> (附註13(a))	24,630	-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 <sup>(b)</sup>	-	(6,765)
減：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sup>(a)</sup>	(16,043)	-
年終	<u>65,000</u>	<u>-</u>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資產均分類為待售資產，並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僅於甚有機會售出且有關資產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Fullpower行使收購協議所述之權利以購回Suntap之25%股權及向Suntap提供之該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Fullpower購回Suntap之25%股權（連同該貸款）應於Fullpower行使該權利當日起計第90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然而，經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共同協定，於Fullpower行使其購回權利時已協定，Fullpower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尚未完成，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56,413,000港元（附註13(a)）及該貸款之賬面值24,630,000港元（附註13(a)）乃分類為待售非流動資產。因此，減值虧損16,043,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損益賬。

購回事項原先協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但Fullpower與本公司雙方協定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較早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Fullpower與本公司雙方協定將購回事項之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較早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購回事項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儘管購回事項之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惟本公司已獲Fullpower告知，一名獨立融資方已向Fullpower表示，其願意向Fullpower一名股東提供為數290,000,000港元之貸款，待達成貸款協議之若干必要條件以及落實條款後，當中65,000,000港元將指定作直接清償購回事項之代價。有關貸款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簽訂。儘管上述Fullpower之融資安排受若干必要條件以及與上述融資方簽訂有關協議所規限，惟考慮及此，本公司認為，購回事項很有可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待售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65,000,000港元（即購回價格）對本公司而言正代表其公平價值。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項待售物業。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按總代價9,895,000港元，出售位於中國深圳市大鵬鎮王母村第三工業區、賬面值6,765,000港元之工業用地及樓宇。該物業乃分類為待售非流動資產，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淨收益3,130,000港元已撥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

## 15.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b>58,820</b>	67,20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b>34,580</b>	31,955
31日至60日	<b>7,995</b>	5,571
61日至90日	<b>2,835</b>	10,275
90日以上	<b>13,410</b>	19,406
	<b>58,820</b>	67,207

## 16. 報告日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附註14(a)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購回Suntap之25%股權及向Suntap提供之貸款，Fullpower與本公司雙方協定將購回事項之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較早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Fullpower與本公司協定將購回事項之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較早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購回事項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之意見修訂

###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貴集團將於聯營公司Suntap Enterprises Ltd.的25%股本權益（「該權益」）約56,400,000港元及向其提供的貸款（「該貸款」）約24,600,000港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待售出售集團。年內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致使該權益及該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為65,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待售的出售集團應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確認。

我們無法信納，出售集團已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妥為列賬。出售集團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照經協定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釐定。購回代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洽商的原有收購協議的一部份，而非一個現行價格。其代表貴集團向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Fullpower」）支付以取得該權益及該貸款的代價的現金部份，但並不包括收購代價的股份部份的價值。此外，Fullpower尚未落實取得資金以撥付回購，因其與貸款方之間的貸款協議，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及簽訂。因此，無法確定出售集團的出售將能以購回價實現。經一併考慮，此等因素顯示購回代價未必代表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我們未能取得其他證據以釐定出售集團的公平價值，因該聯營公司的營運尚在初期勘探階段。因此，我們無法釐定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出售集團的賬面值65,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減值虧損金額16,000,000港元的任何調整是否公平陳述。

我們未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出售集團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作出任何調整，其後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以及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 因範圍限制而產生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

### 一般回顧

二零一二年仍然滿途挑戰及波動不穩。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03,800,000港元，較去年約517,400,000港元下跌約2.6%。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22.6%，遜於去年之28.0%。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5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4,9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乃由於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產生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該聯營公司乃於陝西及山西從事煤層氣開發項目；以及國內原材料與勞工成本上升，以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之盈利能力備受不利影響。

### 業務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製作兒童趣味圖書；製造、買賣及銷售籤條、標籤及襖衫襯底紙板；財經印刷，提供翻譯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該主要業務分部錄得總收益約415,900,000港元，較去年之428,200,000港元下跌約2.9%。該分部之溢利由去年之27,800,000港元跌至本年度約收支平衡。該分部之營業額下跌主要乃由於歐美出口市場波動以致客戶訂單減少。此外，國內原材料上升，特別是商品價格攀升，加上勞工成本上漲，亦對分部之整體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主要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由去年之22%跌至15%。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製造及分銷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收益，較去年之30,900,000港元下跌19.0%至約25,100,000港元。該分部所錄得之虧損由去年之5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之1,000,000港元。

受惠於客戶基礎擴大令營業額上升，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亦錄得輕微改善。該分部之收益由58,300,000港元增長至62,800,000港元，而溢利亦由去年之4,2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4,3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錄得約3,700,000港元之金融資產虧損，而去年之收益則約為4,400,000港元。

### 於Suntap Enterprises Limited之投資

收購Suntap Enterprises Limited (「Suntap」) 之25%權益一事完成後，儘管勘查及鑽探工程，尤其是山西下黃岩地區之勘查及鑽探工程已正式開始進行，惟本集團獲通知需要提供額外股東資金，以加快煤層氣項目之勘探規模。考慮到資本市場流動資金緊絀，市場氣氛相對疲弱，加上本集團擬保留現金資源，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投資取向，因而發出有關要求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股東貸款之通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收到Fullpower發出之通知，表示其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行使權利以向本集團購回(「購回事項」) Suntap之25%權益，連同該筆股東貸款，總價格為65,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於Suntap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

### 待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Suntap之25%權益，連同股東貸款(「統稱為「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發出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之基準(當中包括如發現需對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之其後影響)及因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上文「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之意見修訂」一節。上述保留意見包括其基準指Fullpower尚未落實取得資金以撥付購回事項，因其與貸款方之間的貸款協議，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及簽訂。因此，無法確定出售資產的出售將能以購回價65,000,000港元實現。因此，獨立核數師表示，彼等無法釐定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出售資產的賬面值65,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減值虧損金額16,000,000港元的任何調整是否公平陳述。

就此，本公司對於出售資產賬面值之看法乃載於本公佈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儘管購回事項之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惟本公司已獲Fullpower告知，一名獨立融資方已向Fullpower表示，其願意向Fullpower一名股東提供為數290,000,000港元之貸款，待達成貸款協議之若干必要條件以及落實條款後，當中65,000,000港元將指定作直接清償購回事項之代價。有關貸款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簽訂。儘管上述Fullpower之融資安排受若干必要條件以及與上述融資方簽訂有關協議所規限，惟考慮及此，本公司認為，購回事項很有可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資產之賬面值65,000,000港元(即購回價格)對本公司而言正代表其公平價值。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24,800,000港元。按照附息銀行借貸約2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6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50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9,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7%(二零一一年：6.3%)。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加上本集團利用金融工具管理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17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7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3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5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前景

前瞻未來，預期印刷及包裝業之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困難重重。由於美國經濟復甦不明朗，加上歐盟出現潛在危機，令集團產品的海外需求仍然波動。印刷及包裝業競爭熾熱，亦令本集團將日益上漲之成本轉嫁予客戶時備受限制。為應付預期中之挑戰，並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管理策略，其包括減低製造業務之固定成本、有效管理採購及存貨水平，以及收緊客戶信貸。然而可以預見，勞動力及原材料之成本繼續上漲，將使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效受到局限。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會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本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一年：港幣2仙)，有關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年內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1仙)及特別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3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一年：港幣6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乃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數字一致。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以及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及股東選舉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妥為公佈，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ongm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